

证券代码：400225 证券简称：中南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建筑等主体与江苏银行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 （三）受理法院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
- （四）反诉情况：无
- （五）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1 月 6 日法院出具（2025）苏 0613 民特（调）3071 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江苏银行”）
主要负责人：陈亚明
与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2、被告一

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超锦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被告二

名称：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陈锦石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4、被告三

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陈锦石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起原告向被告一累计提供 26,000 万元借款，被告二、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日前借款本金人民币 25,900 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9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利息 14,578,166.67 元、罚息 1,592,722.9 元，及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分别以本金 25,900 万元及期内欠息 6,518,166.6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的 1.5 倍计算的罚息及复利，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 80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1% 的 1.5 倍计算的复利；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3 万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被告一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25,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钱款被告一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一次性履行完毕；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书；
- 2、民事裁定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